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UIJIN GROUP CO., 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肖杨、邹爱君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一)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肖杨、邹爱君就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邯郸建投就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

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1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0
四、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1
五、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11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15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1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6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6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6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十四、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7
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5
本次交易概述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9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9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44
六、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4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次交易预案/本预案	指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汇金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汇金股份，股票代码：300368
汇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汇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邯郸建投	指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邯郸市国资委	指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40%股权
标的公司/云兴网晟	指	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肖杨、邹爱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汇金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肖杨、邹爱君购买云兴网晟 36.4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汇金股份拟向控股股东邯郸建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汇金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肖杨、邹爱君购买云兴网晟 36.40%股权并向控股股东邯郸建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对价/交易作价	指	本次交易中向肖杨、邹爱君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云晟数据	指	重庆云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云兴网晟的全资子公司
前海汇金	指	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汇金股份控股子公司
汇金供应链	指	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汇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云兴网晟 36.40%股权变更至汇金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括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肖杨、邹爱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杨、邹爱君关于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异常交易监管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释义

IDC	指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ICT	指	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 4G 之后的延伸。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新基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指	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涉及诸多产业链，是以新发展为理念，以技

		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
机柜	指	机柜一般是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的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设备的物件，系统性地解决了计算机应用中的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附设和管理、大容量配电及全面兼容不同厂商机架式设备的难题，从而使数据中心能够在高稳定性的环境下运行。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提供决策支持的技术。由于其数据处理往往超过单个计算机和常用软件的处理能力，所以其又和云计算存在紧密联系。
数据中心	指	用来存放和运行中央计算机系统、网络和存储等相关设备的专用场所，是 IT 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由机房环境、IT 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三部分组成，保障信息系统终端正常运转。
同城双活	指	同个城市部署两个数据中心，协同工作并行的为业务数据访问提供服务，或者在一个数据中心发生故障或灾难的情况下由另一个数据中心快速接管服务。
系统集成	指	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汇金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兴网晟”或“标的公司”）36.40%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或“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肖杨、邹爱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云兴网晟36.40%股权，其中向肖杨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云兴网晟 29.12%股权，向邹爱君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云兴网晟 7.2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兴网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最终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股份数量以及支付现金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邯郸建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暂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邯郸建投，实际控制人均为邯郸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肖杨、邹爱君以及标的公司云兴网晟与本

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建投；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邢海平、杨振宪、郭俊凯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邢海平、杨振宪、郭俊凯以及关联股东邯郸建投将回避表决。

四、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3 网络运营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 互 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05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之“0501 现代信息传输服务”。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上市公司的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板块主要以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金”）及其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依托，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设计、建设、运营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投资建设业务为上市公司的数据中心整体设计、建设和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下游领域，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业务上下游的并购。

五、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肖杨。

2、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市场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42	9.9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2.68	10.1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3.03	10.42

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肖杨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约定以股份方式向肖杨支付的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肖杨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肖杨自愿放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

行数量为准。

4、股份的锁定期

(1) 肖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锁定股份的转让、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肖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肖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5) 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肖杨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肖杨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肖杨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邯郸建投。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

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对应股份的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邯郸建投将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等事宜予以调减的，则邯郸建投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4、股份的锁定期

邯郸建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邯郸建投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前述约定。若该限售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将根据届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或本次交易作价的 2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

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盈利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肖杨、邹爱君应按其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上市公司与肖杨、邹爱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原则性安排。在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邯郸建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93%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邯郸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智能制造业务、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及供应链业务。上市公司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板块主要以前海汇金及其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依托，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设计、建设、运营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前海汇金的数字化工程承建及数据中心运营业务，由数据中心承建分包商向总承包商迈进，加快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拓展。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完善上市公司在数据中心业务的布局，形成数据中心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承建、运营、维护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服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所增大，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等；
- 2、本次交易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 5、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本公司保证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本人保证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将知悉的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对本次重组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本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性。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2、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3、若上市公司于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4、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3、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汇金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邯郸建投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邯郸建投	1、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本公司保证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将知悉的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对本次重组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邯郸建投	1、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形。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邯郸建投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	邯郸建投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获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公司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3、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邯郸建投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指本公司控制的除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公司作为汇金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他名义从事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正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有竞争关系，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立即通知汇金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以避免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汇金股份及汇金股份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赔偿因此而给汇金股份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邯郸建投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金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汇金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汇金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汇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拆借、占用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的资金或采取由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汇金股份资金的行为。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金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汇金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承担责任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汇金股份或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汇金股份或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利益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而给汇金股份或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邯郸建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性。
关于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函	邯郸建投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指除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拆借、占用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的资金或采取由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汇金股份资金。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指除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间拟发生的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赔偿因此而给汇金股份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邯郸建投	1、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后，该等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4、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邯郸建投	1、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3、若上市公司于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4、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邯郸建投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3、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汇金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三)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	肖杨、邹爱君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肖杨、邹爱君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肖杨、邹爱君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肖杨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2、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时，如担任汇金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在解锁后减持或转让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文件的规定以及汇金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若上述锁定期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4、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汇金股份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肖杨、邹爱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除外，下同）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汇金股份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务或活动可能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转让给汇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3、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汇金股份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肖杨、邹爱君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金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汇金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汇金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汇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拆借、占用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金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汇金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汇金股份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汇金股份或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汇金股份或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利益的，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汇金股份或其控制和投资的企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肖杨、邹爱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性。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肖杨、邹爱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除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等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3、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汇金股份名下之前，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汇金股份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5、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6、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因此而给汇金股份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肖杨、邹爱君	1、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2、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除质押给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不能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4、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汇金股份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肖杨、邹爱君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2、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诺函	肖杨、邹爱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肖杨、邹爱君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或涉及除已披露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4、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汇金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	云兴网晟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云兴网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云兴网晟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云兴网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云兴网晟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或涉及与除已披露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4、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汇金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云兴网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或涉及与除已披露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

承诺类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4、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汇金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
关于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云兴网晟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已提供最近三年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不存在遗漏、隐瞒的情况；3、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4、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云兴网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云兴网晟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云兴网晟及其子公司已提供最近三年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不存在遗漏、隐瞒的情况；3、云兴网晟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4、云兴网晟及其子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建投出具的书面说明，邯郸建投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承诺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和“（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交易规模尚未具体确定，最终确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需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四、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将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 锁定期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肖杨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与肖杨、邹爱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其锁定期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股份概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4、股份的锁定期”。

(四)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上市公司与肖杨、邹爱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原则性安排。在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

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五)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盈利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肖杨、邹爱君应按其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六) 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七)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八) 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九)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法律责任。

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等；
- 2、本次交易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 5、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后，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

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尽管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相关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作价和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存在无法达成一致终止交易的风险。

5、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出现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部分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和评估；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尚未确定。

本预案中涉及的数据仅供参考之用，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

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差异风险。

(五) 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肖杨、邹爱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原则性安排。在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盈利承诺的实现。但是，未来的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 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的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部分内容需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现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邯郸建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受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股东的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这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云兴网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虽可能增加，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失，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合并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高速增长，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随着下游互联网企业的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日益增长，更多的企业进入数据中心行业，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同时，规模较大的数据中心公司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数据中心公司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随着下游产业需求不

断增加和资本投入加大，未来标的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标的公司获取新的客户和订单的难度可能会加大，标的公司为应对外部竞争主动降低服务价格或加大市场影响可能导致净利润率不高。

（二）与基础运营商合作持续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承包重庆联通投资建设的中国联通西南数据中心的 IDC 运营和维护业务；此外，标的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也与重庆联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重庆联通将成为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的主要直接客户。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与重庆联通的合作关系出现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已于 2021 年初投产 2,274 架机柜，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开发新客户和获取新订单。如果标的公司客户开发和订单获取不如预期，将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数据中心行业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对互联网等下游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和规范相关行业的发展，进而推动了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但若相关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某些部门或协会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在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正在投资建设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一期第二阶段项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若标的公司子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交付使用进度未达预期，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导流进度不及预期，将对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业绩不及预期。

（六）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对技术要求较高，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云兴网晟现有核心团

队为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原有团队，是从中国联通体制内走出来的创业团队，具备数据中心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专业能力。标的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签订了含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以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责任。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七）技术迭代风险

数据中心业务的技术演进优先关注安全可靠的稳定运营服务能力，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定制化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新理念的出现以及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应当具备对全球数据中心技术发展潮流预判的高度前瞻性和对新技术持续研发储备能力，才能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标的公司如由于投资不足、研发人员技术欠缺、技术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标的公司将会面临技术迭代风险，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八）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不再被授予的风险

我国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如果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工信部不再授予标的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再开展增值电信相关业务，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九）灾难性事件和长时间的供电中断的风险

对于数据中心行业而言，稳定的电力供应是数据中心运营重要的先行条件。如果未来出现灾难性事件使得数据中心、机柜遭受致命性的毁坏，或者出现长时间的供电中断，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及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国家政策鼓励国有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积极推动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强做优做大

2014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兼并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7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取得明显成效》指出“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2018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明确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上述相关国家政策为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整合行业内外的优质企业,使得优质资产能够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提升。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良好,与上市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效应,将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二) IDC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网民规模的增长和互联网普及率的渗透，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剧增，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互联网企业日益增长的数据管理、存储及计算需求对数据中心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海量数据流量也使数据中心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数据中心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受“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等国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驱动，我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连续高速增长。2021 年 7 月，工信部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到 2023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 20% 左右。

（三）IDC 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新基建”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新基建”，全国各省份不断推出“人工智能”、“物联网”、“5G 商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基建相关产业引导政策。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指出，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

数据中心业务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亦是云计算业务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互联网应用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属于大数据核心产业中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细分领域，主要用于为大型互联网公司、云计算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存放服务器的空间场所，包括必备的网络、电力、空调等基础设施，同时提供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021 年初，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一体两翼一基石”的总体发展战略，

其中将数据中心业务作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上市公司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板块主要以前海汇金及其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依托，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设计、建设、运营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前海汇金的数字化工程承建及数据中心运营业务，由数据中心承建分包商向总承包商迈进，加快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拓展。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将发展潜力较大的数据中心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完善上市公司在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的布局，形成数据中心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承建、运营、维护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服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等；
- 2、本次交易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
- 5、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汇金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兴网晟 36.40%股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建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肖杨、邹爱君持有的云兴网晟 36.4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肖杨、邹爱君。

3、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4、交易作价支付方式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肖杨持有云兴网晟 29.12%股权及以现金方式购买邹爱君持有的云兴网晟 7.28%股权，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上市公司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尚未确定，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市场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42	9.9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2.68	10.1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3.03	10.42

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总量，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肖杨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约定以股份方式向肖杨支付的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肖杨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肖杨自愿放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7、股份的锁定期

(1) 肖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锁定股份的转让、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肖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肖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5) 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肖杨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肖杨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肖杨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8、业绩承诺及补偿

上市公司与肖杨、邹爱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原则性安排。在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9、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盈利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肖杨、邹爱君应按其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上市公司按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具体用途及对应股份的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

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建投。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对应股份的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邯郸建投将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等事宜予以调减的，则邯郸建投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6、股份的锁定期

邯郸建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邯郸建投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前述约定。若该限售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将根据届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或本次交易作价的 2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暂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邯郸建投，实际控制人均为邯郸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肖杨、邹爱君以及标的公司云兴网晟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建投；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邢海平、杨振宪、郭俊凯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邢海平、杨振宪、郭俊凯以及关联股东邯郸建投将回避表决。

六、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3 网络运营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05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之“0501 现代信息传输服务”。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上市公司的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板块主要以前海汇金及其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依托，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设计、建设、运营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投资建设业务为上市公司的数据中心整体设计、建设和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下游领域，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业务上下游的并购。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邯郸建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93%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邯郸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智能制造业务、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及供应链业务。上市公司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板块主要以前海汇金及其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依托，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设计、建设、运营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前海汇金的数字化工程承建及数据中心运营业务，由数据中心承建分包商向总承包商迈进，加快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拓展。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完善上市公司在数据中心业务的布局，形成数据中心规划设计、投资建设、承建、运营、维护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服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所增大，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